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23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9月5日彰水管字第1030011130號函。
- 二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4條第5款所定「心神喪失、身心障礙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」，其意旨應指心神喪失、身心障礙或有其他情事，致不堪任職者。
- 三、貴會受理會員申請登記參選水利小組長，於候選人資格審查時，應以能否執行任務為構成前述規定之要件。旨案會員有斷臂情事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，請貴會本於職權，並以考量其能否勝任水利小組長職務為要件，逕為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